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企業步向成功，以及使集團得以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集團嚴格執行企業管治政策，並不斷進行完善，對所有股東一視同仁，並確保所有決策恪守公平、合理的準則。

為此，我們建立了一個盡職、負責、且具專業精神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亦已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的外部核數師。

董事會

二零零四年中公司董事會由11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位執行董事、3位非執行董事，以及4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法律、金融、水泥等領域的專家，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能夠充分代表公司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每年召開4次會議，其中3次為例行全體會議，並於作出重大決定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而各董事亦明瞭彼等之職責是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立。二零零四年中所有委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陳美玲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的角色。陳女士與董事會主席保持密切關係，以確保董事瞭解審核委員會的工作計劃的發展。她亦與其他董事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以確保在相關的事情上相互交換資訊。此外，陳女士亦會督促審核委員會的工作，以確保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及承諾的條文。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提的建議。審

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考量外聘核數師、審計費用及其辭職、解任相關問題；
2. 於審計前，與外聘核數師就審計性質、範圍作討論，及確定不同審計行之間的合作；
3. 在送交董事會前，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
4. 與核數師就半年及年度審計所發現的問題、其保留意見及其他提及之問題作討論；
5. 審閱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及其回應；
6. 在董事會通過前，審閱公司在年報中所作有關內部監控制度的報告；
7. 審閱內部監控計劃，確保外聘核數師獲得公司內部適當的支援，同時不影響其立場；
8. 考量內部調查監控所獲得的重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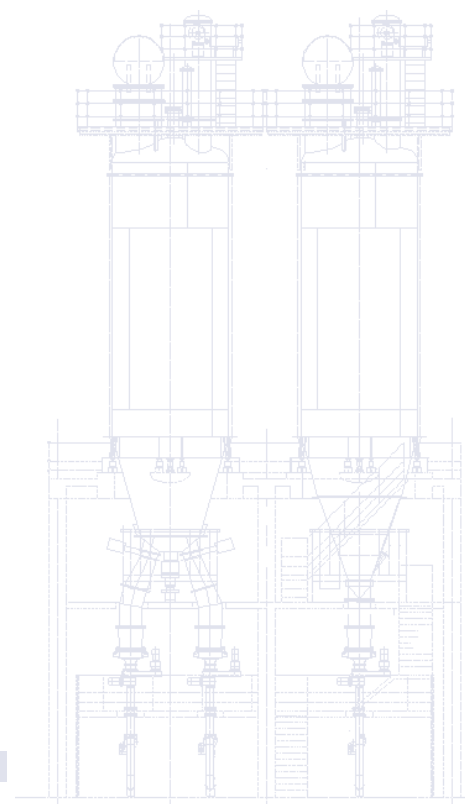
在過去的一年，審核委員會成員皆付出時間和努力，盡力使董事會的運作更具效率，及更加客觀。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以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採納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目的為列載本公司董事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違反本守則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董事須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二零零四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及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建國	3/3	
藍箴規	2/3	
張剛綸	3/3	
王立心	3/3	
非執行董事		
張永平	1/3	
張安平	3/3	
馬紹祥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玲	3/3	3/3
Davin A. Mackenzie	3/3	3/3
諸葛培智	2/3	2/3
吳俊民	2/3	3/3



煤粉倉